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13年印度工業商機拓銷團」參加辦法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委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3年印度工業商機拓銷團

(網站：<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>)

日期：2013年9月8日至9月18日

地點：加爾各達、孟買、新德里、拉合爾(巴基斯坦)

簡介：本團係印度工業展展後延伸團，工業展係我國拓展印度市場最大活動平台，歡迎有意拓銷印度市場廠商，於清奈參加規模逐年擴大之「印度台灣工業展」後，踴躍參加「2013年印度工業商機拓銷團」，於展後延伸前往印度東部工商業重鎮加爾各答、西部金融商業中心孟買、首都新德里及巴基斯坦拉合爾拓銷，並考察當地市場投資環境，協助廠商開發印度及巴基斯坦商機。

(三)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40家。

(四)適於參加之產業：電子、資通訊、機械、模具、整廠設備、汽機車零配件、建材五金、能源、機電設備、食品加工機械及醫療器材等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**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**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1.報名表一份（正或影本）。

2.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(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，俾印製團員名冊)或產品型錄本1份。

3.參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4.廠商分攤費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或逕至本活動網頁(www.taitra.gov.tw)報名頁，惠填及下載列印報名表（步驟如說明），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後，傳真至：02-27576335。

【步驟：(1)請進入www.taitra.gov.tw網頁，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，

(3)點選最後一行”我要報名”，(4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”送出”，

(5)點選列印報名表。】

2.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鈐印正本報名表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6月31日止，或額滿截止。

(四)聯絡名址：

依本辦法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外貿協會：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杜富漢，
電話：(02) 27255200分機1589，tufuhan@taitra.org.tw
- 參團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1. 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壹萬萬伍千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(一)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貳萬元整(印度工業展參展廠商免分攤費)。
3. 加收廠商分攤費：
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：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，依分攤費金額，加收20%。(註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。)

(二) 付款規定：

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，符合本條第(一)-3-(1)及(2)類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**5056-765-767605**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保證金：
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
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(一) 負責事務部份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
- 3.海外宣傳。
 - 4.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 - 5.派員隨團協助。
- 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- 1.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 - 2.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 - 3.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 - 4.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
- 1.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 - 2.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 - 3.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 - 4.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 - 5.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 - 6.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無法參加，請參考本辦法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 - 7.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 - 8.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 - 9.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 - 10.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 - 11.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-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- 1.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- 2.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- 3.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